

國立新竹女中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 下午六時

二、會議地點：新竹女中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推(選)主席：(與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主席姓名：余玉芝

記錄：林春蘭

五、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25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24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

六、校長致詞：略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推)本(108)學年度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新竹女中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下稱本章程)第 6 條辦理。

擬 辦：

(一)請決定，本會 108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

(二)請選(推)出 108 學年度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依本章程規定常務委員 9 人，包括會長及副會長)。

決 議：經與會委員全數同意採推舉方式，推舉結果如後：

常務委員：丁川康、蔡本中、徐偉城、曾國欣、何金秋

副 會 長：蘇芳玉、林正凱、林麗美

會 長：余玉芝

【新舊任會長交接】

案由二：請選(推)本會 108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 明：

(一)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章程第 6 條辦理。

擬 辦：

(一)請決定，本會 108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是「選

舉」或「推舉」。

(二)請就委員中選(推)108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

決 議：經與會委員推舉結果：財務委員：蔡素杏； 監察委員：曾國欣。

案由三：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之規定辦理。

(二)108 年 9 月 28 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三)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會議、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等等（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

擬 辦：請選出下列代表。

決 議：經推選後參與會議代表名單如附件一，第 4-5 頁。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傅湘萍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提請 審議。(提案人：會長余玉芝)

說 明：

一、 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二、 依據本章程第 8 條辦理。

三、 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爰此，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本校校長室傅湘萍秘書擔任總幹事、本校家長劉麗珠女士擔任出納，以辦理日常會務。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決 議：委員全數通過敦聘校長室傅湘萍秘書擔任總幹事、本校家長劉麗珠女士擔任幹事兼出納。

案由五：請選(推)本會 108 學年度家長會募款組、英國教育旅行組、夜點組及模擬面試組組長。

說明：依據本會 108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分工。

擬辦：請選出下列四組組長。

1. 募款組
2. 英國教育旅行組
3. 夜點組
4. 模擬面試組

決議：增設 FB 粉絲頁管理組及攝影組，各組組長名單如下

	組長		組長
募款組	何金秋	模擬面試組	劉美君
英國教育旅行組	蘇芳玉	FB 粉絲頁管理組	戴淑菁
夜點組	吳麗秋	攝影組	徐偉城

八、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1. 蔡本中委員(1)頭份地區家長詢問校車問題。(2)學校便當問題如何反映給學校?

回覆:(1) 頭份地區有家長自行聯合雇用交通車接送,家長可私下詢問。

(2)學校便當可當天立即填表反映,由學務處營養師處理,會有備品替換。將於沂風通報加強宣導。

2. 劉美君委員:學生晚自習用餐時間及方式

回覆:晚自習用餐時間由學生自我管理,班級蒸飯箱也可以使用。

3. 徐偉城委員:學生 7:00 前到校,如何安置。

回覆:學生可事先至教官室填寫申請表,遇到大雨,將通知警衛室提前開放。

4. 戴淑菁委員:學生對新聘外師的適應問題。

回覆:將詢問導師及英文科老師。

5. 蘇芳玉委員:是否考慮恢復餐廳外包招商營運?

回覆:本校餐廳位於地下室,環境問題需要很多經費維修,學生又喜歡變化,真正在餐廳用餐人數不多,不符成本,招商不易,擬不恢復外包招商營運。

九、主席結論:本人很榮幸當選會長,將努力帶領家長會共同協助校務之推動。

,

十、散會：20 時 40 分

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須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一覽表

項次	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名稱	應選人數	家長代表
1	校務會議	1 名	余玉芝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1 名	黃庭恩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1 名	林正凱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 名 另 1 名 公正人士	黃庭恩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名(其中 1 名為身心障礙生家長代表)	曾國欣 118 劉美琴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名	林麗美
7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名	洪淑芬
8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6 名	曾國欣 吳麗秋 洪寶珍 洪淑芬 蔡本中 蔡素杏
9	校園食品安全衛生會議	3 名	王文賓 徐偉城 楊秀琴
10	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名	何金秋 林士瑋
11	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	1 名	劉美君
1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1 名	丁川康
1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1 名	黃庭恩
1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1 名	古惠潔
15	學校防災校園推動小組	1 名	吳國禎
16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執行小組委員	1 人	劉美君
17	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1 名	謝佳琪

1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1 名	戴淑菁
19	社團審議委員會	3 名	謝佳琪 徐偉城 蘇芳玉
20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1 名	劉玉鳳
21	家庭教育小組	3 名(其中 1 名為身心障礙家長代表)	余玉芝 陳芬娜 楊秀琴
22	自主學習工作小組	1 名	丁川康